《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本市陆生野生动物特殊猎捕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猎捕办法》）。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首都首善之区的重要体现

北京市作为世界性大国首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是世界野生动物保护的首善之区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更加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将本市全域规定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并对禁猎的工具和方法进行明确，对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有着重大意义；同时对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等特殊类型的野生动物猎捕进行规范，既是促进野生动物保护技术进步的手段，也是促进科技进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措施，对于首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构建首善之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是贯彻落实《保护法》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

《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二条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北京市颁布的《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猎捕、猎杀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猎杀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但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具体管理办法由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制定。

上述相关规定，对制定本市野生动物猎捕管理办法，以及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是严格监管北京市野生动物猎捕的重要手段

北京地处华北平原北部的典型生态区域，同时位于东亚鸟类迁飞通道，具有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由于北京高校科研单位众多，部分需要对从野外猎捕野生动物进行科研活动；与此同时，近年来开展的各类生态建设活动，充分修复了野生动物栖息地，使得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恢复较快，人与野生动物发生冲突，以及野生动物带来的疫病的可能性越来越大，这些都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开展猎捕活动。严格规范和控制野生动物猎捕活动，不仅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更是首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需要。

二、主要内容

（一）立法依据和适用范围

《猎捕办法》明确了本办法制定的依据和北京市开展特殊猎捕的具体内容和适用范围。明确规定本市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以及开展特殊猎捕主要是针对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并对野生动物的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猎捕工具与方法的规定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在北京市范围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同时明确了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及收容救护等特殊情况可以使用的工具和方法。

（三）猎捕行政许可的要求

《管理办法》对申请里的行政许可内容,申请要件，许可受理，猎捕实施以及监督都进行了规定。

三、制定过程

（一）开展前期调研。在制定猎捕办法过程中，邀请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的专家教授参与组建起草小组。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同猎捕类型进行了充分调研，了解各类特殊猎捕的作用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等，为制定更加科学规范的猎捕管理办法奠定了基础。

（二）组织文件起草并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小组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召开专家讨论会，邀请行业内专家对征求意见初稿进行了讨论研究，对猎捕申请要件，猎捕方式等进行了完善。同时，邀请系统内相关处室，各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进行系统内部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和建议经研究后已充分采纳。